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7736-5649
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1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電子賀卡 (A09000000E_11226041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所屬(學校)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新聞工作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9/28



1120198852